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有關仲裁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有關仲裁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和解協議

本公司收到航科半導體的通知，航科半導體已於2025年10月2日與申請人碼捷（蘇州）科技有限公司（「碼捷蘇州」）及其相關方，Intermec Technologies (S) Pte Ltd（「易騰邁」）（統稱「各申請人」）訂立關於仲裁和解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航科半導體在和解協議生效日（「生效日」）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易騰邁支付1,315,382.75美元以回購相關主供應協議項下之芯片。付款後易騰邁將芯片（「已歸還芯片」）自費發運給航科半導體。
2. 碼捷蘇州在生效日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航科半導體支付398,892.75美元以購買用於製造相關主供應協議項下設備的庫存及物料，付款後航科半導體將庫存及物料自費發運給碼捷蘇州。
3. 碼捷蘇州在生效日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航科半導體支付應收款816,490美元。

4. 為實現雙方互利互惠，碼捷蘇州承諾從2026年1月1日起6年內，根據一定的訂購條件，自身或者促使其相關方向航科半導體下達並履行一定額度的訂單，而航科半導體亦承諾向碼捷蘇州在後續雙方業務中提供返利。
5. 在航科半導體和碼捷蘇州均根據前述第1條、第2條和第3條妥當付款後，各申請人和航科半導體應在最後一筆款項付訖後的3個工作日內，立即撤回各自於仲裁中的全部請求/反請求。各申請人和航科半導體因質量爭議產生或與質量爭議相關的相互之間的所有義務或責任，均被互相免除並永久地被豁免和放棄。
6. 航科半導體和各申請人承擔各自在仲裁中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包括律師費、支付給仲裁委員會的費用（由各仲裁的各方按均等份額分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費用和開支。

關於和解協議的附加背景資料

除該公告中披露的仲裁外，易騰邁於2025年5月8日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就芯片返還糾紛對航科半導體提起仲裁。隨後，於2025年5月28日，航科半導體和易騰邁就（其中包括）授權航科半導體向易騰邁運送已歸還芯片達成協議。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簽訂和解協議有助於在互助互利的基礎上恢復各方的合作關係，且不會對本公司的商業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5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劉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